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16,929,124股导致控股股东李哲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合计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李哲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7.40%减少至51.68%,朴艺峰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5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864,000股新股,根据批复,公司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16,929,12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52,880,000股增加至169,809,124股,控股股东李哲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哲龙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3.60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明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股东性质	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41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朴艺峰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股东性质	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56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顺玉			
	住所	吉林省延吉市****			
	股东性质	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5

李顺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9月26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60,9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15%;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其IPO前取得的904,5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1,400,166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朴艺红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			
	股东性质	持股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	2021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哲龙	56,191,591	36.10%	56,191,591	32.50%
李明健	21,613,118	14.14%	21,613,118	12.73%
朴艺峰	8,420,937	5.51%	8,420,937	4.96%
李顺玉	2,304,666	1.51%	2,304,666	1.36%
朴艺红	216,650	0.14%	216,650	0.13%
合计	87,746,962	57.40%	87,746,962	51.68%
上市公司总股本	152,880,000		169,809,1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3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16,929,12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16,929,12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52,880,000股增加至169,809,124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哲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60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40%,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明健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朴艺峰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顺玉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朴艺红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于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年 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47,547 股,减持比例0.88%,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女士于2020 年 9月 22日至 2020年10 月 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0,000股,减持比例0.046%,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0 年 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商小路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联系电话:021-69122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2021年3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
股票简称	上海天洋	股票代码	603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李哲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李明健		上海市嘉定区****
	朴艺峰		上海市普陀区****
	李顺玉		吉林省延吉市****
	朴艺红		江苏省昆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持股数量:87,746,962 股 持股比例:57.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持股数量:87,746,962 股 持股比例:51.6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1年3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16,929,12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16,929,12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52,880,000股增加至169,809,124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1)李明健先生于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年 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47,547 股,减持比例0.88%,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朴艺红女士于2020 年 9月 22日至 2020年10 月 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0,000股,减持比例0.046%,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0 年 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履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天洋

股票代码:603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住所/通讯地址:吉林省延吉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纯科技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至纯科技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上海天洋	指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哲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控股股东李哲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7.40%减少至51.6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李哲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2401196X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哲龙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5,191,5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50%。李哲龙先生除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外,在公司子公司南通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控股子公司江苏德法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烟台信友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泰盛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职务,除外之外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哲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李哲龙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名称	李明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2401198X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明健先生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李明健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名称	朴艺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2401198X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热熔胶供应链总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朴艺峰女士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朴艺峰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名称	李顺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2401196X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吉林省延吉市****
通讯地址	吉林省延吉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顺玉女士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李顺玉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名称	朴艺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22401197XXXXXXXXX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采购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朴艺红女士最近 3 年内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朴艺红女士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朴艺峰女士系李哲龙先生之妻、李明健先生系李哲龙先生与朴艺峰女士之子、李顺玉女士系李哲龙先生之姊、朴艺红女士系朴艺峰女士之妹,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李哲龙、李明健、朴艺峰、李顺玉、朴艺红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由于:

2021年3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16,929,12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16,929,12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52,880,000股增加至169,809,124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上述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达到 5%。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李顺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9月26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60,93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15%;拟减持股份来源于其IPO前取得的904,50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1,400,166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7,746,9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哲龙	56,191,591	36.10%	56,191,591	32.50%
李明健	21,613,118	14.14%	21,613,118	12.73%
朴艺峰	8,420,937	5.51%	8,420,937	4.96%
李顺玉	2,304,666	1.51%	2,304,666	1.36%
朴艺红	216,650	0.14%	216,650	0.13%
合计	87,746,962	57.40%	87,746,962	51.68%
上市公司总股本	152,880,000		169,809,12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3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16,929,12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16,929,12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52,880,000股增加至169,809,124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哲龙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9,60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7.40%,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明健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朴艺峰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顺玉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朴艺红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于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年 2 月 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347,547 股,减持比例0.88%,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女士于2020 年 9月 22日至 2020年10 月 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0,000股,减持比例0.046%,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于2020 年 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报告书及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商小路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联系电话:021-69122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哲龙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明健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峰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李顺玉

2021年3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朴艺红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3,721,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3,721,192股。股东李明智持有公司股份2,110,873股,占公司总股本2.1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110,873股。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海汇财富与李明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32,065股,占公司总股本15.8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1年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海汇财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89,047股,占公司总股本2.89%;李明智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10,873股,占公司总股本2.11%。海汇财富和李明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99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汇财富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减持比例不受限制。李明智减持比例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3个月内(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作为股东投资洁特生物,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股东海汇财富、李明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明智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10,873	2.11%	IPO前取得:2,110,873股
海汇财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721,192	13.72%	IPO前取得:13,721,1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明智	2,110,873	2.11%	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汇财富	13,721,192	13.72%	
	合计	15,832,065	15.83%	—

股东李明智在公司IPO前取得公司股份2,110,953股,2021年3月2日,李明智因家属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股,成交价格为82.21元/股,成交金额为6,576.80元,此次减持后李明智持有公司股份2,110,873股。除此之外,股东李明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汇财富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股东后续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管理,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明智	不超过:2,110,873股	不超过:2.1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21/4/12~2021/10/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海汇财富	不超过:2,889,047股	不超过:2.8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89,047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89,047股	2021/4/12~2021/10/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 2021年4月12日至 2021 年10月9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9月2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海汇财富、李明智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海汇财富减持承诺:

①减持前提:A、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

③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本企业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100%。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④减持股份的程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⑤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

海汇财富的其他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 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9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